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卫技人才公告

宁事招公告（R）﹝2021﹞40号

为进一步充实医疗卫生单位人员队伍，优化人员结构，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等11家事业单位面向社会公开招聘24名高层次卫技人才、8名紧缺卫技人才。根据《江苏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苏办发﹝2020﹞9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

本次招聘相关信息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j.nanjing.gov.cn)、南京江北新区网（http://njna.nanjing.gov.cn/）以及各招聘单位网站上发布，具体招聘单位、岗位、数量、资格条件等详见《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卫技人才岗位信息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一》）、《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岗位信息表》（附件2，以下简称《岗位信息表二》）。

二、招聘条件

(一)应聘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3、具有良好的品行；

4、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具备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岗位信息表一》、《岗位信息表二》）；

6、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5年5月31日（含）以后出生），对年龄有特殊要求的以岗位信息表中注明的为准，年龄计算方法不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工作经历计算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应聘：

1、现役军人、普通高校在读非应届毕业生；

2、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3、应聘人员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不得应聘具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管理岗位，以及《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要求回避的岗位；

4、国家和省另有规定限制应聘到事业单位或者事业单位有关岗位的人员。

三、招聘程序

（一）报名程序及要求

1.报名时间：

《岗位信息表一》中的招聘岗位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招聘单位根据各岗位报名情况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人选，适时启动程序（一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后即可启动）。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将及时在相关网站发布招聘进度、岗位空缺和调整情况（岗位招满即止，报名有效期截至2021年10月31日）；

《岗位信息表二》中的招聘岗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1日。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与网上报名相结合。

（1）现场报名人员，须携带以下材料到各招聘单位报名点（具体地址、咨询电话见岗位信息表）进行资格审查：《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卫技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3）、个人情况简介、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工作经历证明（合同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若提供单位同意报考证明有困难的，最迟在体检前提供)、论文目录及科研成果，留学归国人员须出具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认证，上述证件及相关材料均需交验原件并提供复印件；近期2寸免冠照片2张。

（2）网上报名人员，请使用本人邮箱将上述报名材料扫描件和近期2寸免冠电子照片发至各招聘单位邮箱（详见岗位信息表，邮件主题：姓名+应聘单位+应聘岗位），完成网上报名后需拨打招聘单位电话进行确认。中介机构、猎头公司等社会求职平台发送的邮件将不予接收。网上报名初审通过后，相关人员须按招聘单位要求于规定时间内携带报名材料原件到招聘单位报名点现场资格复审。

（3）相关要求：应聘人员只能选择一个招聘单位中的一个岗位，需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人员应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取消考试、聘用资格。

本次招聘不设开考比例。通过资格复审者取得考试资格，相关名单将在各招聘单位网站上公布，请应聘人员保持联系方式畅通并及时关注相关网站。

1. 考试程序和办法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由各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公开招聘有关规定，在江北新区党群工作部、卫生健康和民政局的指导下，按照批准后的方案，负责组织实施。

根据我市事业单位公开有关规定，对高层次人才和纳入《南京市2021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岗位目录》的岗位，可结合实际报名情况，采取直接面试的方式实施招聘。本次招聘中，对《岗位信息表一》的高层次人才岗位，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对《岗位信息表二》的紧缺人才岗位，如招聘岗位资格复审通过人数与该岗位招聘人数的比例小于或等于3:1，采取直接面试的考试方式；如招聘岗位资格复审通过人数与该岗位招聘人数的比例大于3:1，采取笔试+面试的考试方式。

笔试和面试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统一组织，成绩均采用百分制计算。总成绩计算方法详见《岗位信息表一》、《岗位信息表二》。

1.笔试。笔试内容以拟招聘岗位专业相关知识、技能为主，合格线为60分，不指定大纲和教材，不指定考试培训机构。笔试时间和相关要求详见笔试准考证。未按通知指定考试时间、地点参加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笔试成绩将以百分制的形式在南京江北新区网公布。

2.面试。采取笔试+面试考试方式的岗位，笔试阅卷结束后，在笔试合格者中，从高分到低分按各岗位招聘数1:3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直接面试的岗位，按资格复审通过实际人员确定面试人选。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将在南京江北新区网公布，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请保持联系方式畅通。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专业技术水平以及与岗位的匹配程度，合格线为80分，面试成绩当场通知，成绩及排名将于面试结束后的2个工作日内在各招聘单位网站公布，并由单位通知本人。

（三）体检、考察

在考试合格人员中，按岗位招聘人数1:1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标准参照《国家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

体检合格人员，由招聘单位对其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以及与应聘岗位相关的业务能力和工作实绩等进行考察。

（四）公示、聘用

招聘单位根据体检和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名单。拟聘用人员名单将在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南京江北新区网以及各招聘单位的网站上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招聘单位、岗位名称，拟聘用人员姓名、学历、专业、毕业院校、现工作单位、各项成绩及总成绩、排名。

对公示无异议的人员，经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备案后，由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有关聘用手续，与其签订聘用合同，并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予以定岗定级。考核不合格者，取消聘用资格，解除聘用合同。拟聘用人员应在招聘单位或主管部门规定时间内办理报到和有关手续，因拟聘用人员个人原因逾期未办理相关手续的，取消其聘用资格。

因体检或考察不符合要求、拟聘人选公示结果影响聘用、拟聘人选明确放弃聘用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拟聘岗位空缺的，如需递补，可由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从该岗位面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递补，聘用审批后不再递补。

四、招聘纪律

应聘人员在报名、考试、体检、考察过程中或聘用后查实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视具体情形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取消报考资格、取消考试成绩、不予聘用、记入诚信档案库等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聘单位和招聘工作人员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第35号令）进行处理。聘用单位负责人员和公开招聘工作人员与应聘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近姻亲及其他须回避的亲属关系的，或者有其他情形可能影响公开招聘公正性的，应当实行回避。

五、招聘工作监督、咨询电话

（一）咨询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025-57792009

南京市江北新区精神卫生中心：025-85237110

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57069020

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58363528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57620732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68172806

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69652016

南京市江北新区泰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69979007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025-69641403

南京市大厂医院（东南大学附属中大医院江北院区）：025-56873010

南京医科大学第四附属医院（南京市浦口医院）：025-56680881

（二）监督电话：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025-88020942

附件：1.《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卫技人才岗位信息表》2.《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紧缺人才岗位信息表》

3.《南京市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所属部分事业单位2021年公开招聘高层次、紧缺卫技人才报名登记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2021年5月10日